（上接B388版）

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或调整，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议事规则	拟修改后议事规则内容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保管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处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日按照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五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一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二）《总经理工作细则》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及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四条 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对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本君对公司负责的原则，履行对公司的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得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董事会成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干预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安排，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定、变相变更薪酬、奖励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励事项应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第九条 高管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秘书。高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决定由有关人的决定，高管会可要求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九条 高管会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高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亦可召集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决定由有关人的决定，高管会可要求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则原办公会。根据会议议题和总经理的决定，总经理办公会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参加。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的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会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参加。
第十四条 参加公司的人员就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应于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总经理工作部。高管会成员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重大决策事项或总经理决定，会议通知和总经理工作部拟定，提请总经理批准后由总经理工作部分别通知高管会成员及列席成员。为保证会议质量及效率，会议议题分为决策性议题和介绍说明性议题两类。	第十四条 参加公司的人员就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的事项，应于会议通知发出前提交公司办公室。高管会成员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重大决策事项或总经理决定，会议通知和总经理办公室拟定，提请总经理批准后由总经理工作部分别通知高管会成员及列席成员。为保证会议质量及效率，会议议题分为决策性议题和介绍说明性议题两类。
第十八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力求一致，有意见分歧时，由与会高管人员表决，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	第十八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对所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力求一致，有意见分歧时，按投票表决制原则做出决定，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
第十九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办公室专人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应该在当日交除会人员审阅并签字，并作为会议决议的依据。高管会决议事项或决定事项，会议纪要应当在决议事项或决定事项的当天内形成决定，纪要内容不得自定、变相变更决议事项或决定事项。 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会议纪要上对其在会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公司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室保存会议纪要，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十九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纪要，由办公室专人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应当在当日交除会人员审阅并签字，并作为会议决议的依据。高管会决议事项或决定事项，会议纪要应当在决议事项或决定事项的当天内形成决定，纪要内容不得自定、变相变更决议事项或决定事项。 出席会议的成员，有权要求在会议纪要上对其在会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起草、修办公议决议执行情况；总经理定期对公议议决情况督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出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第二十条 运营管理部负责起草、修办公议决议执行情况；总经理定期对公议议决情况督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出现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参会单位 代表的姓名，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出席会议人员的发言要点； （五）会议审议事项或议案的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高管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成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参会单位代表的姓名，列席人员和记录人员姓名； （三）会议议题； （四）出席会议人员的发言要点； （五）会议决议事项或议案的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年融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公司融资相关制度，开展具体的筹融资工作。需提交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的事项，经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融资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公司融资相关制度，开展具体的筹融资工作。需提交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的事项，经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更换或推荐，由总经理提名，经高管会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经高管会讨论后决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参与组织拟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经高管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方案，经高管会讨论并报董事会认可后实施。上述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报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委派、更换或推荐，由总经理提名，经高管会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任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由总经理提名，经高管会讨论后决定任命。 第三十条 总经理参与组织拟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经高管会讨论通过后执行。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方案，经高管会讨论并报董事会认可后实施。上述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报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拟定，经高管会讨论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执行。需提交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的事项，经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提议经高管会讨论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签批单项投资额或资产总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投资方案； （二）签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出租、租赁、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拟定后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决策。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提议经高管会讨论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签批单项投资额或资产总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投资方案； （二）签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出租、租赁、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审核，报公司高管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审核，报公司高管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执行。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股东大会备案后，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较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的重大改变；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十一）公司配股、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公司主要或全部的生产经营资产以租赁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进行经营； （十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重组的； （十七）公司出现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的重大改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九）公司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十）公司配股、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五）公司主要或全部的生产经营资产以租赁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进行经营； （十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重组的； （十七）公司出现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七）上述配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八条 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因履行工作职责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等事项有关方案进行管理、监管的机构工作人员； （九）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十）上述配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等相关信息，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一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悉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内幕信息获取渠道等相关信息，并对上报上级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情况进行记录，以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公司内幕信息档案至少应保存十年。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

（四）《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监控和管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是以现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可支配资源，通过设立法人实体、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增资或购买股权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及处置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是以现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可支配资源，通过设立法人实体、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增资或购买股权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及处置的行为。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投资决策的常设领导机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副总、分管业务副总、分管财务副总、分管风控副总等高层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组成，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并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以报告、考核及实施奖惩。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专职投资部，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分管业务副总原则上仅参与其业务相关的投资决策。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管理，投资决策的常设领导机构，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投资副总、分管业务副总、分管财务副总、分管风控副总等高层以及必要时聘请的外部专家组成，董事长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决策，并对本办法进行解释，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以报告、考核及实施奖惩。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专职投资部，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原则上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员通过则为评审通过，分管业务副总原则上仅参与其业务相关的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拟定，经高管会讨论后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计划，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执行。需提交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的事项，经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十三条 总经理提议经高管会讨论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签批单项投资额或资产总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投资方案； （二）签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出租、租赁、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三条 总经理提议经按照公司"三重一大"议事决策程序讨论通过后，有权决定公司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签批单项投资额或资产总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投资方案； （二）签批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出租、租赁、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六条 公司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审核，报公司高管讨论后，报董事会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审核，报公司高管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执行。
第十八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对本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四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股东大会备案后，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四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五）《融资管理办法》

原制度内容	拟修改后制度内容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有效的控相关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工作的管理，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外部筹集资金的行为与过程，融资方式包括贷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租赁工具融资、基金、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资助融资、票据融资等。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内外部筹集资金的行为与过程，融资方式包括贷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租赁工具融资、基金、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资助融资、票据融资等。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的重大改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九）公司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十）公司配股、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四）公司主要或全部的生产经营资产以租赁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进行经营； （十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重组的； （十六）公司出现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的重大改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八）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九）公司因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 （十）公司配股、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一）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四）公司主要或全部的生产经营资产以租赁或委托经营的方式进行经营； （十五）公司发生重大债务重组的； （十六）公司出现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融资台账，台账应记录融资金额、期限、利率、资产抵押、质押、担保、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还款情况、还款来源、还款计划、还款方式、还款记录、担保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对象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对象的其他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对象的其他关联关系、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条 公司应建立融资台账，台账应记录融资金额、期限、利率、资产抵押、质押、担保、资金用途、资金使用情况、还款情况、还款来源、还款计划、还款方式、还款记录、担保人、担保人财务状况、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对象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对象的其他关系、担保人与本次融资对象的其他关联关系、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融资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处置、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融资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处置、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抵押、质押方式进行融资，应当对抵押物资进行登记，业务终结后，应及时对抵押或质押资产进行清理、结算、收缴。	第十二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产通过抵押、质押方式等增信方式进行融资，应当对抵押物资进行登记，业务终结后，应及时对抵押或质押资产进行清理、结算、收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制度作废。

（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资管"）、光大绿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绿野"）签署《（嘉兴资本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修改后）"），拟对嘉兴资本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资本"或"基金"）合伙人出资比例调整、合伙人变动及合伙协议内容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2、关联关系：鹏龙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谢俊伟担任公司董事"联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联投资管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联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联投资管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联投资管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联投资管、光大绿野共同设立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基金"）共同参与联投资管《合伙协议》（修改后）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因此本次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出资设立嘉兴资本。2017年由于结构化配资市场利率较2016年下行较多，出于对公司发展和风险控制的考虑，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停止对基金的后续出资及一切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并于2017年4月签署《（嘉兴资本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除与建工金源投权投资、嘉兴资本共同设立的项目进行退出外，嘉兴资本不进行任何经营管理活动。截止基金停止经营日，公司对基金实际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32.40%。

2016年12月21、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存优先受让权赠与关联方用或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基金伙人光大绿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绿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国际"）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为46%（其中：五矿国际持有40%，光大绿野持有12.6%）的份额赠予联投资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限内，与合基利购买、处置、清算、注销、变更合伙人、变更合伙协议、变更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经营范围、变更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投资方向、变更基金管理费计算方式、变更基金管理费计算时间、变更基金管理费计算方式、变更基金管理费计算时间、变更基金管理费计算方式、变更基金管理费计算时间